

99020105 有關「台灣龍泉真水」異議之事件(商標法§230111)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行商更字\(一\)第 6 號](#))

爭議標的：龍泉真水是否會使人誤認商品的性質。

系爭商標：「台灣龍泉真水」商標。

系爭商品/服務：第 32 類「啤酒、黑啤酒」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

判決要旨

「台灣龍泉真水」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2 類之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麥酒、麥芽酒、麥芽啤酒、薑汁淡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電解質液飲料、碳酸飲料、碳酸水商品，向被告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嗣又申請減縮指定使用商品為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麥酒、麥芽酒、麥芽啤酒及薑汁淡啤酒商品。如上所示，系爭商標係由中文「台灣龍泉真水」六字所組成，其中「台灣」二字雖屬地名，然因其尚有結合「龍泉真水」四字，於觀察時即應以全體為觀察對象，不應侷限於前述之地名。況「台灣」二字所涉之商品或服務概念過於空泛，除少數特例外（原告之「台灣啤酒」即為一例，然倘抽離「啤酒」二字，亦無法僅以「台灣」二字作為辨識商品或服務來源之依據），少有人以此二字作為商標之主要識別依據，是以，系爭商標主要予人之識別部分，應在於「龍泉真水」四字。而「龍泉」者，在國內並非消費者熟知之具體地名，除參加人所生產之商品外，前未曾有人以此為名。至參加人之龍泉酒廠雖係位於屏東縣內埔鄉龍泉地區，然當地既非以水質優良或產製啤酒商品聞名，且在台灣地區亦無所謂「龍泉水脈」之存在，在參加人使用系爭商標前，國人知悉屏東縣內埔鄉龍泉地區者幾希，是相關消費者生活經驗上既無所謂「龍泉水」存在，亦少有知悉屏東縣內埔鄉龍泉地區之存在，則一般消費者於聽聞系爭商標「龍泉真水」時，除參加人之商品外，實難以想像究何所指，亦不致認為系爭商標所表彰之啤酒商品與龍泉村或所謂「龍泉水脈」有所關聯。

【判決摘錄】

一、事實

參加人臺灣青啤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以「台灣龍泉真水」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2 類

之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麥酒、麥芽酒、麥芽啤酒、薑汁淡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電解質液飲料、碳酸飲料、碳酸水商品，向被告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嗣又申請減縮指定使用商品為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麥酒、麥芽酒、麥芽啤酒及薑汁淡啤酒商品，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1180020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原告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於 95 年 1 月 17 日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以 95 年 6 月 22 日中臺異字第 950119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95 年 9 月 28 日經訴字第 0950617968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猶未甘服，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04176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及「被告就 95 年 6 月 22 日中臺異字第 950119 號商標異議案件，應作成異議成立之處分。」在案，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以 98 年度判字第 1000 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交本院更為審理。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有無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適用，而有不應准予註冊之情形？

三、判決理由

- (一)系爭商標係由中文「台灣龍泉真水」六字所組成，其中「台灣」二字雖屬地名，然因其尚有結合「龍泉真水」四字，於觀察時即應以全體為觀察對象，不應侷限於前述之地名。況「台灣」二字所涉之商品或服務概念過於空泛，除少數特例外（原告之「台灣啤酒」即為一例，然倘抽離「啤酒」二字，亦無法僅以「台灣」二字作為辨識商品或服務來源之依據），少有人以此二字作為商標之主要識別依據，是以，系爭商標主要予人之識別部分，應在於「龍泉真水」四字。
- (二)「龍泉」者，在國內並非消費者熟知之具體地名，除參加人所生產之商品外，前未曾有人以此為名。至參加人之龍泉酒廠雖係位於屏東縣內埔鄉龍泉地區，然當地既非以水質優良或產製啤酒商品聞名，且在台灣地區亦無所謂「龍泉水脈」之存在，在參加人使用系爭商標前，國人知悉屏東縣內埔鄉龍泉地區者幾希，是相關消費者生活經驗上既無所謂「龍泉水」存在，亦少有知悉屏東縣內埔鄉龍泉地區之存在，則一般消費者於聽聞系爭商標「龍泉真水」時，除參加人之商品外，實難以想像究何所指，亦不致認為系爭商標所表彰之啤酒商品與龍泉村或所謂「龍泉水脈」有所關聯。
- (三)況「龍泉」二字雖屬地名，然其自身亦具有「龍吐甘泉」或「水質甜美」之字面涵義或隱喻，此種具有祥瑞字義、同時為通用地名者比比皆是，例

如「和平」（臺中縣和平鄉）、「永安」（桃園觀音地區）等即為適例，是若謂上開文字之使用，即必然指地名，而忽略其他因素之考量，恐失之率斷。本件參加人所開設之青島啤酒龍泉酒廠既設址於屏東縣內埔鄉龍泉地區，而此一「龍泉」二字復具有上述祥瑞涵義，以之與原告之「台灣啤酒」相較，顯然「龍泉」二字較之「台灣」二字更具有語意學上之涵義效果。

四、判決結果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系爭商標

台灣龍泉真水